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64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目的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 拟回购股份是否涉及回购计划：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无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计划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措施而引发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11月10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董事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的情况  
公司作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之后及时履行了债权人、债权人同意减少注册资本或提供担保的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要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8-2025/11/17
回购资金来源	2024/11/18-2025/11/17 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拟回购资金总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21.17元/股
回购股份上限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008,498股-14,170,997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6%-3.73%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期限	2024/11/18-2025/11/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and 价值增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措施而引发的风险。

（四）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措施而引发的风险。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由公司总股本的1.86%至3.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的最终实际数据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7,008,4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上限测算）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380,200,353	100	372,196,438	100	368,468,458	100
总股本	380,200,353	100	372,196,438	100	368,468,458	100

注：以上以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的实际数据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货币资金332,443.22万元，流动资产合计1,174,472,487.05元，资产合计1,218,604,968.80元，负债合计4,967,322.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01,292,611.61元，资产负债率61%。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回购所需资金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流动资产的7.19%、总资产的2.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7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

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询问及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通知，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上述人员均对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通知，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钱东平先生回复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是否涉及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不涉及回购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十四）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三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四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五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七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分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2024年11月29日收盘时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
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科目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收盘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1.07%